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的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央运输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1.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央运输服务，属于医疗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陇南市怡美家家政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58万元，资产总额为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陇南市怡美家家政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月4日



杨小花